食堂劳务服务合同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固始县机关事务中心

法 定 代 表 人：温钦臣

乙方（供应商）：河南幸福里智慧社区服务有限公司

法 定 代 表 人：代红玲

根据县采购中心的公开招标结果（招标文件编号：固财招标采购-2026-18 号），乙方中标 行政中心食堂劳务服务工作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双方在平等、自愿、公平、诚信的基础上，签订本合同，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内容与期限

1.服务内容：乙方为甲方提供 行政中心食堂的餐饮服务、人员管理、食材管理、食品加工、卫生安全管理、就餐管理等食堂整体运营服务。具体服务内容、范围、人员配备标准及管理要求详见本次招标公告中对应的项目需求。

2.服务期限：本合同期限一年，自 2026 年 6 月 11 日起至 2027 年 6 月 10 日止。

二、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

1.合同总价：本合同服务总金额为人民币 1687800.00 元（大写：壹佰陆拾捌万柒仟捌佰元整）。每月服务金额为人民币 140650 元（大写：壹拾肆万零陆佰伍拾元整）。

2.支付方式：费用采用分月支付方式。

3.本合同总价款为完成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的全部费

用，包括但不限于：管理人员及服务人员工资、社会保险、福利、培训、管理费、税费等乙方为履行合同义务甲方应支付的全部费用。

4.本合同总价款不包括服务期间日常物料、食材采购、易耗品、工具、水、电、燃气等费用。

三、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

1. 甲方权利义务：

（1）提供乙方履行合同所必需的基础工作条件，如水、电、燃气、场地等。

（2）为乙方工作人员在服务区域内的工作生活提供便利。

（3）按时支付合同款项。

（4）对乙方人员管理和服务质量进行监督、检查和考核。

（5）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，乙方负有保密义务。

2. 乙方权利义务：

（1）按照合同约定及招标文件要求，提供高质量专业的服务。

（2）自行配备服务所需人员。

（3）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，不存在安全隐患。

（4）接受甲方的监督、检查和考核，对甲方提出的合理意见及时整改。

（5）自行负责其派驻人员的用工管理、薪酬发放、社会保险缴纳及安全责任。

四、检查验收

1. 验收方式：不定时检查、季度考核验收。甲方根据

招标文件及本合同约定，随时和定期对乙方的服务质量、人员配备、食品安全、环境卫生等内容进行检查和考核。

2. 验收程序：乙方完成每月的服务后，经甲方检查合格的，正常付款。检查不合格的，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整改完毕，整改仍不合格的，甲方有权扣减相应服务费或解除合同。

五、分包与转包

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分包或转包给第三方，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1.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；逾期未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，甲方有权扣减当月 10%-30% 的服务费，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。

2.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，不得擅自更换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主要管理人员或关键岗位人员。

3.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提供服务（如人员不到位、供餐延误等），每逾期一次，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1‰ 的违约金。一个季度逾期超过 3 次以上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4. 因乙方管理不善，发生食品安全、消防、人身伤害等安全事故，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、财产损害的，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，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七、合同的变更、中止与终止

1. 本合同一经签订，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终止合同。

2. 合同期满，双方权利义务自动终止。如需续签，双方应按照国家相关的法律规定在合同期满前 30 日内协商确定。

八、不可抗力

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，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，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。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，应及时通知对方，并提供相应证明。

九、争议的解决

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，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、其他

1.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.本合同一式叁份，甲方执贰份，乙方执壹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3.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甲　方（盖章）：　　乙　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　　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开户银行：_____　　开户银行：_____

账　　号：_____　　账　　号：_____

合同签订日期：2016 年 6 月 10 日